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一〇九年股东常会开会程序

- 一、宣布开会
- 二、主席致词
- 三、报告事项
- 四、承认事项
- 五、讨论及选举事项
- 六、临时动议
- 七、散会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东常会议程

时间：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整

地点：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26 号（台元科技园区一期会馆二楼剧场式会议中心）

主席：曾董事长三田

一、宣布开会

二、主席致词

三、报告事项

- （一）一〇八年度营业报告。
- （二）监察人审查一〇八年度决算表册报告。
- （三）一〇八年度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分派情形报告。
- （四）买回本公司股份执行情形报告。
- （五）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案。
- （六）修订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案。
- （七）修订本公司「道德行为准则」案。

四、承认事项

- （一）承认一〇八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
- （二）承认一〇八年度亏损拨补表案。

五、讨论事项一

- （一）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案。
- （三）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案。
- （四）废止本公司「监察人之职权范畴规则」案。
- （五）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案。
- （六）修订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案。
- （七）修订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案。

六、 选举事项

（一） 选举第六届董事。

七、 讨论事项二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

八、 临时动议

九、 散会

## 报告事项

### 【第一案】董事会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营业报告，报请 公鉴。

说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营业报告书，请参阅本手册第 16 页至第 17 页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会提

案由：监察人审查一〇八年度决算表册报告，报请 公鉴。

说明：本公司监察人审查一〇八年度决算表册，并出具监察人承认报告书，请参阅本手册第 18 页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会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分派情形报告，报请 公鉴。

说明：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虽有获利，但弥补累积亏损后无余额，故不予分派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

【第四案】董事会提

案由：买回本公司股份执行情形报告，报请 公鉴。

说明：买回本公司股份执行情形如下：

买回期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董事会决议日期	105 年 6 月 6 日	107 年 12 月 7 日	109 年 3 月 25 日
买回目的	转让股份予员工	转让股份予员工	转让股份予员工
预定买回期间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5 年 8 月 6 日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
预定买回股份种类 及数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预定买回区间价格	28.00~49.00	16.00~24.00	9.00~25.00
实际买回期间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5 年 7 月 14 日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	截至本手册刊印日止 尚未执行完毕，实际买 回情形将于 109 年 6 月 10 日股东常会报 告。
实际买回股份种类 及数量	普通股 1,532,000 股	普通股 751,000 股	
实际买回股份金额	57,428,525 元	14,706,017 元	
平均每股买回价格	37.49 元	19.58 元	
已办理销除及转让 之股份数量	1,532,000 股	0 股	
已买回数量占预定 买回数量之比率 (%)	61.28%	50.07%	
累积持有本公司股 份数量	0 股	751,000 股	
累积持有本公司股 份数量占已发行股 份总数比率 (%)	0%	1.33%	

### 【第五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案，报请 公鉴。

说明：为配合上柜公司法令规定及本公司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察人功能，修订本办法部份条文，于审计委员会成立后开始实施，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19~23页附件三。

### 【第六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案，报请 公鉴。

说明：为配合上柜公司法令规定及本公司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察人功能，修订本办法部份条文，于审计委员会成立后开始实施，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24~30页附件四。

### 【第七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道德行为准则」案，报请 公鉴。

说明：为配合上柜公司法令规定及本公司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察人功能，修订本办法部份条文，于审计委员会成立后开始实施，本公司「道德行为准则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31~34页附件五。

## 承认事项

### 【第一案】董事会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提请 承认。

说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综合损益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逸欣会计师及钟鸣远会计师查核完竣，出具查核报告书，并送经监察人审查，出具监察人承认报告书。

(二)前项营业报告书、会计师查核报告书及财务报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16~17 页附件一、第 35~37 页附件六及第 38~43 页附件七。

决议：

### 【第二案】董事会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亏损拨补表案，提请 承认。

说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亏损拨补表，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送请监察人审查并出具监察人承认报告书，请参阅本手册第 44 页附件八。

决议：

## 讨论事项一

### 【第一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为配合上柜公司法令规定及本公司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察人功能，修订本公司章程部份条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45~47 页附件九。

决议：

### 【第二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为配合上柜公司法令规定及本公司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察人功能，本办法更名为「董事选举办法」，并修订本办法部份条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48~49 页附件十。

决议：

### 【第三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为配合上柜公司法令规定及本公司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察人功能，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文。

(二)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50~51 页附件十一。

决议：



**【第四案】董事会提**

案由：废止本公司「监察人之职权范畴规则」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为配合上柜公司法令规定及本公司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察人功能，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废止本办法。

(二)本公司「监察人之职权范畴规则」请参阅本手册第 85~87 页附录七。

决议：

**【第五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为配合上柜公司法令规定及本公司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察人功能，修订本办法部份条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52~54 页附件十二。

决议：

**【第六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证审字第 1080304826 号令办理，修正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部分条文。

(二)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55~56 页附件十三。

决议：

**【第七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证审字第 1080304826 号令办理，修正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部分条文。

(二)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57~61 页附件十四。

决议：

## 选举事项

### 【第一案】董事会提

案由：选举第六届董事，敬请 改选。

说明：（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任期至民国一〇九年六月七日届满，拟于一〇九年股东常会改选第六届董事。

（二）本次拟选举第六届董事七席（含独立董事三席），其任期三年，自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东常会结束后起至民国一十二年六月九日止，并于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生效就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股东应就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序号	提名类别	户号	候选人姓名	持有股数	主要学历及经历
1	董事	2	曾三田	1,460,967	台湾大学电机工程硕士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蓝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2	董事	221	泰核绎投资有限公司	677,341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董事	222	蓝云投资有限公司	680,011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董事	39413	诚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晶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独立董事	-	李毅郎	0	国立清华大学资讯工程系博士 国立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	-	邓序彤	0	美国卓拉索大学企业管理博士 景文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系助理教授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独立董事	-	高志浩	0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放射化学博士 南加州大学医学院神经学系副教授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

1. 李毅郎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第三届任期，评估过去三届参与董事会情形及提出之建言，并考虑其具有信息管理、企业管理等专业能力及经验，相信其仍持续有独立性及公正判断的能力，对本公司有明显帮助，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独立性之相关条件，故本次股东会选举拟继续提名李毅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邓序彤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第三届任期，评估过去三届参与董事会情形及提出之建言，并考虑其具备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专业能力及熟稔相关法令之经验，相信其仍持续有独立性及公正判断的能力，对本公司有明显帮助，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独立性之相关条件，故本次股东会选举拟继续提名邓序彤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高志浩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第三届任期，评估过去三届参与董事会情形及提出之建言，并考虑其具有生医技术与学识、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等经验，相信其仍持续有独立性及公正判断的能力，对本公司有明显帮助，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独立性之相关条件，故本次股东会选举拟继续提名高志浩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敬请 改选。

选举结果：

## 讨论事项二

### 【第一案】董事会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依据公司法第二〇九条规定，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

(二)本次股东常会新选任之董事有投资或经营其他与本公司营业范围相同或类似之公司并担任董事之所需，爰依法提请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关竞业禁止之限制。

(三)提请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竞业禁止之限制名单如下：

身份别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
董事	曾三田	蓝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法人董事	诚鼎创业投资(股)公司	晶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诚鼎创业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合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文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诚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益鼎生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益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利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联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富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启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华鼎国际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远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身份别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
		盛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帝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维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信航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闾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群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蓝云投资有限 公司 代表人：郑培毓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昱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来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芯籁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亚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鑫盛传媒制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泰核绎投资有 限公司 代表人：蔡合掌	泰核绎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独立董事	高志浩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决 议：

临时动议

散会

## 附件一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营业报告书

各位股东：

谨代表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向各位股东致上谢意，感谢各位股东过去一年对本公司的关心与支持，以下向各位股东报告一〇八年度营业成果及一〇九年营业计划概要。

### 一、一〇八年度营运报告：

#### (一)营业成果：

笙科电子在民国一〇八年度营业收入净额为新台币5.22亿元，相较一〇七年度的5.53亿元，衰退5.72%。税后净利为新台币1,250万元，相较一〇七年度税后净损1,854万元，增加167%，每股税后净利为新台币0.22元。

#### (二)财务收支与获利能力分析：

##### 1、财务收支情形：

全年度营业活动现金净流入	60,379仟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0,942仟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8,649仟元，
本期现金净流入	30,831仟元，
期末现金余额	124,023仟元。

2、获利能力分析：一〇八年度财务概况请参阅所附之财务报表。

(三)研究发展状况：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度投入之研发费用为新台币1.68亿元，较一〇七年度的2.04亿元减少17.49%，重要之研发成果如下：

1. 成功量产双向ESL 2.4GHz ESL 低功耗 ARM 核心 SoC 芯片 A8125M0。
2. 成功量产双向蓝芽4.2低功耗具LCD 驱动功能及整合24 bit ADC 之SoC芯片 A3113/A3513。
3. 成功量产双向蓝芽5.0低功耗之SoC芯片A3117M0。
4. 成功量产将5.8GHz ETC 发射/接收芯片A1011。
5. 成功量产窄带发射/接收芯片A7136。
6. 成功量产卫星 dCSS 降频芯片A7810。

### 二、本年度(一〇九年度)营业计划概要：

本公司预计投入1.84亿元的研发经费，继续推动核心产品线之创新研发：

1. 2.4GHz产品线：研发2.4GHz括频芯片 A7157。
2. sub\_1GHz产品线：研发sub\_1GHz ARM 核心SoC 芯片A9139M0。
3. 卫星产品线：开发dCSS 降频芯片A7816。
4. 标准型产品线：研发蓝芽5.0低功耗之SoC芯片A3117M4。
5. Audio/Voice产品线：研发Audio 音质之双向2.4GHz发射接收机A8102M4。
6. 5.8GHz产品线：研发5.8GHz dCSS 发射/接收芯片A5133。

### 三、未来发展策略：

展望未来，笙科电子将持续产品之创新研发、扩大研发团队的规模，并透过产品线的扩充、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维持产业竞争力、持续与国际晶圆代工厂与封装测试



厂密切合作，致力于扩展客户，将对公司的营收与获利挹注贡献。

#### 四、外部环境竞争、法规环境及总体经营环境之影响：

##### (一)外部环境竞争

本公司是面对欧美芯片设计公司之竞争，将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发及良好的客户支持，提升业绩并维持本公司于业界之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规环境

本公司产品及质量系统皆符合国内及国际各国法规之要求，故对本公司营运有正面效应。

##### (三)总体经营环境之影响

本公司将加快产品线之扩大及应用面之分散并积极开拓客户群，藉以摆脱大环境之冲击。

本公司仍将秉持稳健及务实经营之原则，透过有效之营运管理为股东谋求最佳利益。最后，再次感谢各位股东女士、先生长期以来对笙科电子的支持及爱护，并祝福大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董事长 曾三田

总经理 曾三田

主办会计 甘继开

附件二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承认报告书

董事会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逸欣会计师及钟鸣远会计师查核竣事，认为足以允当表达本公司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形，连同营业报告书及亏损拨补表，经本监察人审查，认为尚无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报告如上。

此 致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东常会

监察人：

陈建廷 \_\_\_\_\_

范玉真 \_\_\_\_\_

陈世荣 \_\_\_\_\_

中 华 民 国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附件三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范修正对照表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 明
		各条条次原以阿拉伯数字列示，本次修改各条条次皆以国字列示。
<p><b>第 三 条</b> 本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季召开一次。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除有突发紧急情事或正当理由外，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u>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项除第一款之议案外，其余各款议案应交付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再送董事会决议。</u></p>	<p><b>第 3 条</b> 本公司董事会<u>应</u>至少每季召开一次。 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监察人</u>。但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除有突发紧急情事或正当理由外，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b>第 七 条</b> 本公司董事会由<u>董事长召集者，由董事长担任主席。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股东会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者</u>，会议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第四项或第二百零三条之一第三项规定董事会由过半数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担任主席。</u>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b>第 7 条</b> 本公司董事会<u>应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股东会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会议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u>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监察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法第 203 条修正。</li> <li>2. 删除监察人。</li> </ol>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 明
<p>第 八 条</p> <p>召开董事会，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之人员列席。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及说明。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p> <p>董事会之主席于已届开会时间并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时，应即宣布开会。</p> <p>已届开会时间，如全体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者，主席得依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本规范</u>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p>	<p>第 8 条</p> <p>召开董事会，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之人员列席。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及说明。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p> <p>董事会之主席于已届开会时间并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时，应即宣布开会。</p> <p>已届开会时间，如全体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者，主席得依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条</p> <p>下列事项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 一、本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u>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u> 三、依证券交易法(以下称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八、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p>	<p>第 12 条</p> <p>下列事项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 一、本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u>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但半年度财务报告依法令规定无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者，不在此限。</u> 三、依证券交易法(以下称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 明
<p>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p> <p>前项第七款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p> <p>本公司董事会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对于第一项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p>	<p>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p> <p>八、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p> <p>前项第七款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p> <p>公司设有独立董事者，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对于第一项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p>	
<p><u>第十五条</u></p> <p>董事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p> <p><u>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u></p>	<p><u>第 15 条</u></p> <p>董事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p> <p>本公司董事会之决议，对依前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三项准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办理。</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 明
<p>本公司董事会之决议，对依前二项 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依公 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四项准用第 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办理。</p>		
<p><u>第十六条</u> 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 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或年次）及时间地 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记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 与结果、董事、专家及其他人 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 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 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 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 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 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暨独立 董事依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出具之书面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 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专 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 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 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 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 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对或保留 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p>	<p><u>第 16 条</u> 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 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或年次）及时间地 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记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 与结果、董事、<u>监察人</u>、专家 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 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 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 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 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 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 明暨独立董事依第十二条第 四项规定出具之书面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 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u>监 察人</u>、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 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 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 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 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对 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 声明。</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 易法第十四条之四 规定设置审计委员 会，取代监察人职 能，故增修条文内 容。</p>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 明
<p>董事会之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p> <p><u>一、 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u></p> <p><u>二、 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之事项，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u></p> <p>董事会签名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p> <p>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并应列入本公司重要档案，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p> <p>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p>	<p>九、其他应记载事项。</p> <p>董事会之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u>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u></p> <p>董事会签名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p> <p>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及<u>监察人</u>。并应列入本公司重要档案，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p> <p>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p>	

## 附件四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修正对照表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条	<p>(禁止不诚信行为)</p> <p>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实质控制者),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p>	<p>(禁止不诚信行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监察人</u>、经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实质控制者),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p>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
第五条	<p>(政策)</p> <p>本公司应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u>经董事会通过</u>,并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p>	<p>(政策)</p> <p>本公司应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并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p>	增修条文内容。
第七条	<p>(防范方案之范围)</p> <p>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时,应分析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加强相关防范措施。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至少应涵盖下列行为之防范措施:</p> <p>一、行贿及收贿。</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献金。</p> <p>三、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u>五、侵害营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u></p> <p><u>六、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u></p>	<p>(防范方案之范围)</p> <p>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时,应分析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加强相关防范措施。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至少应涵盖下列行为之防范措施:</p> <p>一、行贿及收贿。</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献金。</p> <p>三、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p>	增修条文内容。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八条	<p>(承诺与执行)</p> <p><u>本公司应要求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u> <u>出具遵循诚信经营政策之声明，并</u> <u>于雇用条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诚信经</u> <u>营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团企业与组织应于规章 及对外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 策，<u>以及董事会与高阶管理阶层积</u> <u>极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之承诺，并于</u> <u>内部管理及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u> <u>本公司针对第一、二项诚信经营政</u> <u>策、声明、承诺及执行，应制作文</u> <u>件化信息并妥善保存。</u></p>	<p>(承诺与执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应于其 规章及对外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 政策，<u>董事会与管理阶层应承诺积</u> <u>极落实，并于内部管理及外部商业</u> <u>活动中确实执行。</u></p>	增修条文内 容。
第十条	<p>(禁止行贿及收贿)</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经理人、受雇人 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不 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 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包括 回扣、佣金、疏通费或透过其他途 径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货 商、公职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 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但符合营运 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禁止行贿及收贿)</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监察人</u>、经理人、 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 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 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 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费或透 过其他途径向客户、代理商、承包 商、供货商、公职人员或其他利害 关系人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但 符合营运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删除监察 人。
第十一条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经理人、受雇人 与实质控制者，对政党或参与政治 活动之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 捐献，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公司内 部相关作业程序，不得藉以谋取商 业利益或交易优势。</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监察人</u>、经理人、 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对政党或参 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 接提供捐献，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 公司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不得藉以 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p>	删除监察 人。
第十二条	<p>(禁止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经理人、受雇人 与实质控制者，对于慈善捐赠或赞 助，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内部作业程 序，不得为变相行贿。</p>	<p>(禁止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监察人</u>、经理人、 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对于慈善捐 赠或赞助，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内部 作业程序，不得为变相行贿。</p>	删除监察 人。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条	<p>(禁止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p>	<p>(禁止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监察人</u>、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p>	删除监察人。
第十四条	<p><u>(禁止侵害知识产权)</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应遵守智慧财产相关法规、公司内部作业程序及契约规定；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泄漏、处分、毁损或有其他侵害知识产权之行为。</u></p>		新增条文。
第十五条	<p><u>(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u></p> <p><u>本公司应依相关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u></p>		新增条文。
第十四条 ~ 第二十四条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六条	<u>第十四条 ~ 第二十四条</u>	配合新增条文顺延条次。
第十七条	<p>(业务执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应遵守法令规定及防范方案。</p>	<p>(业务执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监察人</u>、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应遵守法令规定及防范方案。</p>	删除监察人。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条	<p>(董事及经理人之利益回避)</p> <p>本公司应制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与经理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p> <p>本公司董事应秉持高度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陈述意见及答询，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p> <p>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p>	<p>(董事、<u>监察人</u>及经理人之利益回避)</p> <p>本公司应制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u>监察人</u>与经理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p> <p>本公司董事应秉持高度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陈述意见及答询，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及经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p>	删除监察人。
第十九条	<p>(会计与内部控制)</p> <p>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账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p> <p>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查核前项制度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及<u>审计委员会</u>。</p>	<p>(会计与内部控制)</p> <p>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账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p> <p>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查核前项制度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p>	增修条文内容。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条	<p>(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条规定订定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董事、<u>经理人</u>、受雇人及实质控制者执行业务应注意事项，其内容至少应涵盖下列事项：</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之认定标准。</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p> <p>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及金额标准。</p> <p>四、避免与职务相关利益冲突之规定，及其申报与处理程序。</p> <p>五、对业务上获得之机密及商业敏感资料之保密规定。</p> <p>六、对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供货商、客户及业务往来交易对象之规范及处理程序。</p> <p>七、发现违反企业诚信经营守则之处理程序。</p> <p>八、对违反者采取之纪律处分。</p>	<p>(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条规定订定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董事、<u>监察人</u>、<u>经理人</u>、受雇人及实质控制者执行业务应注意事项，其内容至少应涵盖下列事项：</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之认定标准。</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p> <p>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及金额标准。</p> <p>四、避免与职务相关利益冲突之规定，及其申报与处理程序。</p> <p>五、对业务上获得之机密及商业敏感资料之保密规定。</p> <p>六、对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供货商、客户及业务往来交易对象之规范及处理程序。</p> <p>七、发现违反企业诚信经营守则之处理程序。</p> <p>八、对违反者采取之纪律处分。</p>	删除监察人。
第二十一条	<p>(教育训练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适时对董事、<u>经理人</u>、受雇人及实质控制者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并邀请与公司从事商业行为之相对人参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之决心、政策、防范方案及违反不诚信行为之后果。</p> <p>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政策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制度。</p>	<p>(教育训练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适时对董事、<u>监察人</u>、<u>经理人</u>、受雇人及实质控制者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并邀请与公司从事商业行为之相对人参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之决心、政策、防范方案及违反不诚信行为之后果。</p> <p>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政策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制度。</p>	删除监察人。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 条	<p>(检举与惩戒)</p> <p>本公司应<u>订定具体检举制度</u>，并应<u>确实执行</u>，其内容至少应涵盖下列事项：</p> <p>一、<u>建立并公告内部独立检举信箱、专线或委托其他外部独立机构提供检举信箱、专线，供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u></p> <p>二、<u>指派检举受理专责人员或单位，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管理阶层，应呈报至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u></p> <p>三、<u>订定检举案件调查完成后，依照情节轻重所应采取之后续措施。</u></p> <p>四、<u>检举案件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及相关文件制作之纪录与保存。</u></p> <p>五、<u>以实名检举为原则，检举人身份及检举内容须严格保密。</u></p> <p>六、<u>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遭不当处置之措施。</u></p> <p>七、<u>检举人奖励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检举专责人员或单位，如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p>	<p>(检举与惩戒)</p> <p>本公司应提供<u>正当检举管道</u>，并对于检举人身份及检举内容应确实保密。</p> <p>本公司应明订违反诚信经营规定之<u>惩戒与申诉制度</u>，实时于公司内部网站揭露违反人员之<u>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内容及处理情形</u>等信息。</p>	增修条文内容。
第二十四 条	<p>(诚信经营守则之检讨修正)</p> <p>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并鼓励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成效。</p>	<p>(诚信经营守则之检讨修正)</p> <p>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并鼓励董事、<u>监察人</u>、经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成效。</p>	删除监察人。
第二十五 条	<p>实施</p> <p>本守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实施，并送<u>审计委员会</u>及提报股东会报告；修正时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诚信经营守则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p>	<p>实施</p> <p>本守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实施，并送各<u>监察人</u>及提报股东会报告；修正时亦同。</p>	删除监察人，并增修条文内容。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u>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反对或保留之意见，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u>		
第二十六条	本程序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u>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本程序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订日期。

## 附件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修正对照表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一条	<p>(订定目的及依据)</p> <p>为导引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为、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之行为发生。</p>	<p>(订定目的及依据)</p> <p>为导引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为、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之行为发生。</p>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
第二条	<p>(适用对象)</p> <p>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p>	<p>(适用对象)</p> <p>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及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p>	删除监察人。
第三条	<p>(诚实信用原则)</p> <p>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执行职务应秉持积极进取、认真负责之态度，摒弃本位主义、注重团队精神，并恪遵诚实信用原则。</p>	<p>(诚实信用原则)</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及经理人执行职务应秉持积极进取、认真负责之态度，摒弃本位主义、注重团队精神，并恪遵诚实信用原则。</p>	删除监察人。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条</p>	<p>(防止利益冲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义务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p> <p>前述人员或其所属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相关之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涉及潜在利益冲突时，由董事会直接审查，审查结果如认为不致造成本公司损害，相关行为得被允许。</p>	<p>(防止利益冲突)</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及经理人有义务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p> <p>前述人员或其所属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相关之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涉及潜在利益冲突时，由董事会直接审查，审查结果如认为不致造成本公司损害，相关行为得被允许。</p>	<p>删除监察人。</p>
<p>第五条</p>	<p>(不得图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不得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意图或获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外，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之行为。</p> <p>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有责任维护或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p>	<p>(不得图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不得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意图或获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外，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之行为。</p> <p>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有责任维护或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p>	<p>删除监察人。</p>
<p>第六条</p>	<p>(保密责任)</p> <p>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p>	<p>(保密责任)</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p>	<p>删除监察人。</p>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七条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p>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p>	删除监察人。
第八条	<p>(公司资产之妥善保护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p>	<p>(公司资产之妥善保护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p>	删除监察人。
第九条	<p>(法令遵行)</p> <p>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应确实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所有规范本公司商业活动之法令规章及政策。</p>	<p>(法令遵行)</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均应确实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所有规范本公司商业活动之法令规章及政策。</p>	删除监察人。
第十条	<p>(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p> <p>公司内部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并提供足够信息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呈报案件,并让员工知悉公司将尽全力保护善意呈报者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p>	<p>(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p> <p>公司内部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u>向监察人、</u>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并提供足够信息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呈报案件,并让员工知悉公司将尽全力保护善意呈报者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p>	删除监察人。
第十一条	<p>(惩处及救济)</p> <p>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如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因违反本准则之规定而受惩处时,违反人员得依相关规定提出申诉。</p>	<p>(惩处及救济)</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如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因违反本准则之规定而受惩处时,违反人员得依相关规定提出申诉。</p>	删除监察人。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条	<p>(豁免适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准则规定之必要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允许豁免人员之职称、姓名、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准则之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适当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p>	<p>(豁免适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u>监察人</u>或经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准则规定之必要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允许豁免人员之职称、姓名、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准则之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适当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p>	删除监察人。
第十四条	<p>(施行)</p> <p>本道德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并送<u>审计委员会</u>及提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p>	<p>(施行)</p> <p>本道德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并送<u>各监察人</u>及提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p>	删除监察人，并增修条文内容。
第十五条	<p>本准则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p> <p>本准则第一次修订于<u>中华民国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p>	<p>本准则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p>	新增修订日期。

## 附件六

### 会计师查核报告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鉴：

#### 查核意见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资产负债表，暨民国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综合损益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汇总），业经本会计师查核竣事。

依本会计师之意见，上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暨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足以允当表达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暨民国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财务绩效及现金流量。

#### 查核意见之基础

本会计师系依照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及一般公认审计准则执行查核工作。本会计师于该等准则下之责任将于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段进一步说明。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依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独立，并履行该规范之其他责任。本会计师相信已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表示查核意见之基础。

#### 关键查核事项

关键查核事项系指依本会计师之专业判断，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8 年度财务报表之查核最为重要之事项。该等事项已于查核财务报表整体及形成查核意见之过程中予以因应，本会计师并不对该等事项单独表示意见。兹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8 年度财务报表之关键查核事项叙明如下：

#### 商品销售收入认列真实性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来源主要为无线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商品销售收入，民国 108 年度营业收入净额为 521,596 仟元，与收入认列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及二十。其中，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对象约 40%为外销香港地区，占整体营收比例较去年成长约 20%，对财务报表影响系属重大，且收入认列具有先天上较高之风险，可能存有销货收

入是否已确实出货之风险。因是，将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香港地区之商品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发生列为本年度关键查核事项之一。

本会计师已执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及测试商品销售收入认列真实性之主要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分析主要客户销货金额两年度变化情形，了解是否有新增加为前十大之香港客户，并抽核该新增客户收入发生之真实性。
3. 自销货明细中选取销售至香港地区客户样本，检视客户订单、出货通知单、货运公司收据及检视收款及期后收款是否有异常情形，以确认收入发生之真实性。

### **管理阶层与治理单位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管理阶层之责任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暨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允当表达之财务报表，且维持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确保财务报表未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

于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阶层之责任亦包括评估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相关事项之揭露，以及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采用，除非管理阶层意图清算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营业，或除清算或停业外别无实际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单位（含监察人）负有监督财务报导流程之责任。

### **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目的，系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取得合理确信，并出具查核报告。合理确信系高度确信，惟依照一般公认审计准则执行之查核工作无法保证必能侦出财务报表存有之重大不实表达。不实表达可能导因于舞弊或错误。如不实表达之个别金额或汇总数可合理预期将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之经济决策，则被认为具有重大性。

本会计师依照一般公认审计准则查核时，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上之怀疑。本会计师亦执行下列工作：

1. 辨认并评估财务报表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风险；对所评估之风险设计及执行适当之因应对策；并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查核意见之基础。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不实声明或逾越内部控制，故未侦出导因于舞弊之重大不实表达之风险高于导因于错误者。

2. 对与查核攸关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设计当时情况下适当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见。
3. 评估管理阶层所采用会计政策之适当性，及其所作会计估计与相关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据所取得之查核证据，对管理阶层采用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适当性，以及使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可能产生重大疑虑之事件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本会计师若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于查核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之相关揭露，或于该等揭露系属不适当时修正查核意见。本会计师之结论系以截至查核报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证据为基础。惟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继续经营之能力。
5. 评估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之整体表达、结构及内容，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允当表达相关交易及事件。

本会计师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包括所规划之查核范围及时间，以及重大查核发现（包括于查核过程中所辨认之内部控制显著缺失）。

本会计师亦向治理单位提供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有关独立性之声明，并与治理单位沟通所有可能被认为会影响会计师独立性之关系及其他事项（包括相关防护措施）。

本会计师从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中，决定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8 年度财务报表查核之关键查核事项。本会计师于查核报告中叙明该等事项，除非法令不允许公开揭露特定事项，或在极罕见情况下，本会计师决定不予查核报告中沟通特定事项，因可合理预期此沟通所产生之负面影响大于所增进之公众利益。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会 计 师 高 逸 欣

会 计 师 钟 鸣 远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号  
金管证审字第 0980032818 号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号  
金管证审字第 1050024633 号

中 华 民 国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 附件七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民国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资 产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附注四、六及二六)	\$ 124,023	11	\$ 93,192	8
1136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附注四、八及二六)	29,860	2	47,860	4
1170	应收帐款(附注四、九、二十及二六)	55,362	5	49,970	4
130X	存货(附注四、十及二一)	118,140	10	132,273	12
1470	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十四)	10,961	1	5,780	1
11XX	流动资产合计	338,346	29	329,075	29
	非流动资产				
1517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七及二六)	233,974	20	216,769	19
1535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八、二六及二八)	530	-	524	-
16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附注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94,875	43	519,821	45
1755	使用权资产(附注三、四、五及十二)	11,409	1	-	-
1780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四、十三及二一)	81,382	7	75,521	7
1920	存出保证金(附注二六)	1,146	-	1,848	-
15XX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316	71	814,483	71
1XXX	资 产 总 计	\$ 1,161,662	100	\$ 1,143,558	100
	负 债 及 权 益				
	流动负债				
2170	应付帐款(附注十六及二六)	\$ 32,556	3	\$ 32,475	3
2219	其他应付款(附注十七及二六)	20,650	2	29,784	2
2280	租赁负债—流动(附注三、四、五、十二及二六)	5,118	-	-	-
2320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附注十五、二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2399	其他流动负债(附注十七及二十)	1,387	-	1,320	-
21XX	流动负债总计	67,211	6	71,079	6
	非流动负债				
2540	长期借款(附注十五、二六及二八)	121,250	10	128,750	11
2580	租赁负债—非流动(附注三、四、五、十二及二六)	5,965	1	-	-
2600	存入保证金(附注二六)	15,176	1	15,176	2
25XX	非流动负债总计	142,391	12	143,926	13
2XXX	负债总计	209,602	18	215,005	19
	权 益				
	股本(附注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241	48	579,561	51
3200	资本公积(附注十九)	324,909	28	333,731	29
	保留盈余(附注十九)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64,425	6	76,589	7
3350	待弥补亏损	(20,782)	2	(12,164)	1
3300	保留盈余总计	43,643	4	64,425	6
	其他权益				
3420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33,974	3	16,769	1
3400	其他权益总计	33,974	3	16,769	1
3500	库藏股票	(14,707)	1	(65,933)	6
3XXX	权益总计	952,060	82	928,553	81
	负 债 与 权 益 总 计	\$ 1,161,662	100	\$ 1,143,558	100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曾三田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民国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惟  
每股盈余为元

代 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4110	营业收入（附注四、二十及三一）	\$ 521,596	100	\$ 553,240	100
5110	营业成本（附注十及二一）	( <u>266,080</u> )	<u>51</u>	( <u>282,927</u> )	<u>51</u>
5900	营业毛利	<u>255,516</u>	<u>49</u>	<u>270,313</u>	<u>49</u>
	营业费用（附注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销费用	(43,490)	8	(51,793)	10
6200	管理费用	(44,953)	9	(46,042)	8
6300	研究发展费用	( <u>168,288</u> )	<u>32</u>	( <u>203,969</u> )	<u>37</u>
6000	营业费用合计	( <u>256,731</u> )	<u>49</u>	( <u>301,804</u> )	<u>55</u>
6900	营业净损	( <u>1,215</u> )	<u>-</u>	( <u>31,491</u> )	<u>6</u>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注二一）	13,455	3	11,5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附注二一）	(3,336)	1	3,418	1
7050	财务成本（附注二一）	( <u>2,114</u> )	<u>-</u>	( <u>2,006</u> )	<u>-</u>
7000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合计	<u>8,005</u>	<u>2</u>	<u>12,949</u>	<u>3</u>
7900	继续营业单位税前净利（损）	6,790	2	(18,542)	3
7950	所得税利益（附注四及二二）	<u>5,714</u>	<u>1</u>	<u>-</u>	<u>-</u>

代 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8200 本年度净利(损)	12,504	3	( 18,542 )	( 3 )

( 接次页 )

(承前页)

代 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8316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权益工具投资 未实现评价损益			
	\$ 17,205	3	\$ 10,712	2
8500	本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 29,709	\$ 6	( 7,830 )	( 1 )
	每股盈余(损失)(附注二三)			
9710	基 本			
	\$ 0.22		( 0.33 )	
9810	稀 释			
	\$ 0.22		( 0.33 )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曾三田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表  
民国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代 码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保 留 盈 余			其 他 权 益 项 目		库 藏 股 票	权 益 总 额
		股 数 ( 仟 股 )	金 额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特 别 盈 余 公 积	累 积 盈 亏	员 工 未 赚 得 酬 劳	透 过 其 他 综 合 损 益 按 公 允 价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未 实 现 损 益		
Z1	107 年 1 月 1 日 余 额	57,956	\$ 579,561	\$ 333,731	\$ 67,320	\$ 7,592	\$ 92,691	3,470	\$ 6,057	57,429	\$ 1,026,053
B1	106 年 度 盈 余 指 拨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	-	-	9,269	-	( 9,269 )	-	-	-	-
B3	回 转 特 别 盈 余 公 积	-	-	-	-	( 7,592 )	7,592	-	-	-	-
B5	普 通 股 股 东 现 金 股 利	-	-	-	-	-	( 84,636 )	-	-	-	( 84,636 )
D1	107 年 度 净 损	-	-	-	-	-	( 18,542 )	-	-	-	( 18,542 )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税 后 综 合 损 益	-	-	-	-	-	-	-	10,712	-	10,712
L1	买 入 库 藏 股 票 - 433 仟 股	-	-	-	-	-	-	-	-	( 8,504 )	( 8,504 )
N1	限 制 员 工 权 利 股 票 酬 劳 成 本	-	-	-	-	-	-	3,470	-	-	3,4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57,956	579,561	333,731	76,589	-	( 12,164 )	-	16,769	65,933	928,553
B13	107 年 度 盈 余 指 拨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	-	-	( 12,164 )	-	12,164	-	-	-	-
D1	108 年 度 净 利	-	-	-	-	-	12,504	-	-	-	12,504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税 后 综 合 损 益	-	-	-	-	-	-	-	17,205	-	17,205
L1	买 入 库 藏 股 票 - 318 仟 股	-	-	-	-	-	-	-	-	( 6,202 )	( 6,202 )
L3	注 销 库 藏 股 - 1,532 仟 股	( 1,532 )	( 15,320 )	( 8,822 )	-	-	( 33,286 )	-	-	57,42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56,424	\$ 564,241	\$ 324,909	\$ 64,425	\$ -	( 20,782 )	\$ -	\$ 33,974	( 14,707 )	\$ 952,060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曾三田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民国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108年度	107年度
	营业活动之现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税前净利益（损失）		\$
		\$ 6,790	18,542 )
	收益费损项目：		
A20100	折旧费用	31,093	27,140
A20200	摊销费用	34,356	34,802
A20900	财务成本	2,114	2,006
A21200	利息收入	( 471	( 943
		)	)
A21300	股利收入	( 12,984	( 10,585
		)	)
A21900	股份基础给付酬劳成本	-	3,470
A22500	处分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损失	1,212	-
A24100	未实现外币兑换净利益	( 131	( 485
		)	)
A30000	营业资产及负债之净变动数		
A31150	应收帐款	( 5,890	18,523
		)	
A31200	存 货	14,133	49,768
A31240	其他流动资产	545	593
A32150	应付帐款		( 334
			36,890 )
A32180	其他应付款	( 9,133	( 23,732
		)	)
A32230	其他流动负债		( 741
			)
		67	
A33000	营运产生之现金	62,035	44,3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	1,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15	( 2,010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税		(
		-	18,294 )
AAAA	营业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60,379	25,087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代 码		108年度	107年度
B00040	取得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 6 )	-
B00050	处分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18,000	68,945
B02700	购置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 2,405 )	( 11,026 )
B03700	存出保证金增加	( 575 )	( 17 )
B03800	存出保证金减少	1,277	368
B04500	购置无形资产	( 40,217 )	( 74,19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984</u>	<u>10,585</u>
BBBB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u>( 10,942 )</u>	<u>( 5,340 )</u>

( 接次页 )



(承前页)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码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C01700	偿还长期借款	( 7,500 )	( 7,500 )
C04020	租赁负债本金偿还	( 4,947 )	-
C04500	发放现金股利	-	( 84,636 )
C04900	库藏股票买回成本	( 6,202 )	( 8,504 )
CCCC	筹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 18,649 )	( 100,640 )
DDDD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约当现金之影响	43	607
EEEE	现金及约当现金净增加(减少)数	30,831	( 80,286 )
E00100	年初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93,192	173,478
E00200	年底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 124,023	\$ 93,192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曾三田

会计主管：甘继开

附件八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亏损拨补表

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度

单位：新台币元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盈余	\$ 0
加：本期税后净利	12,504,323
减：注销库藏股票借记保留盈余	(33,286,743)
本期待弥补亏损	\$ (20,782,420)
用以弥补亏损项目：	
加：法定盈余公积	\$ 20,782,420
期末待弥补亏损	\$ 0

负责人：

经理人：

主办会计：

## 附件九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并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p> <p>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董事之选举方法采累积投票制，其实施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令规定办理。<u>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u></p> <p>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循之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监察人</u></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u>监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至少三人</u>，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并于董<u>监事</u>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p> <p>本公司<u>董事及监察人</u>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董<u>监事</u>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u>董事及监察人</u>之选举方法采累积投票制，其实施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令规定办理。</p> <p>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循之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第十五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所持有记名股票之股份总额悉依主管机关所定之标准订之。</p>	<p>第十五条 本公司全体董事、<u>监察人</u>所持有<u>本公司</u>记名股票之股份总额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u>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察人股权成数及查核实施规则</u>」所定之标准订之。</p>	<p>删除监察人相关内容。</p>
<p>第十六条 <u>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或人数不符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集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原任之期限为限。</u></p>	<p>第十六条 <u>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或监察人全体解任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集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原任之期限为限。</u></p>	<p>删除监察人相关内容。</p>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p>第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而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但主管机关得依职权限期令公司改选，届期仍不改选者，自限期届满时，当然解任。</p>	<p>第十七条 董事<u>监察人</u>任期届满而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u>监察人</u>就任时为止。但主管机关得依职权限期令公司改选，届期仍不改选者，自限期届满时，当然解任。</p>	删除监察人。
<p>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方针及其它重要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之，董事会除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条规定召集外，其余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董事长不能执行职务时，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条规定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方针及其它重要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之，董事会除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条规定召集外，其余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董事长不能执行职务时，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条规定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监察人</u>。</p>	删除监察人。
<p>第二十二条 <u>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法、证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规定监察人之职权。</u></p>	<p>第二十二条 <u>监察人单独依法行使监察权外，并得列席董事会议，但不得加入表决。</u></p>	订明审计委员会职权。
<p>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同业水平议定之。</p>	<p>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及<u>监察人</u>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同业水平议定之。</p>	删除监察人。
<p>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于会计年度终了，应由董事会编造下列各项表册，提请股东常会承认：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于会计年度终了，应由董事会编造下列各项表册，<u>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交监察人查核后</u>提请股东常会承认：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p>	删除监察人，修正条文内容。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十二至十七为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其发放对象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百分之三为董事酬劳。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 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十二至十七为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其发放对象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百分之三为董监酬劳。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 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p>	<p>删除监察人。</p>
<p>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订日期。</p>

## 附件十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修正对照表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办法名称	董事选举办法	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	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同时删除监察人，故修改办法名称，并增修条文内容。
第一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办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办法行之。	删除监察人。
第二条	<p>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之选举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并依应选出人数，由所得选举权数较多者依次分别当选为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之资格，需符合主管机关对独立董事之认定标准，独立董事之选任，依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选举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之名额时，由所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p>	<p>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依公司章程规定之名额，依选举票统计结果，由所得选举权数较多者依次当选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察人。</p> <p>同时当选董事与监察人时，应自行决定充任董事或监察人。当选之董事、监察人经查核确认其个人资料不符或依相关法令规定当选失其效力者，其缺额由原选次多数之被选举人递补。</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选举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之名额时，由所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p>	删除监察人，并增修条文内容。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数，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采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决权有与应选出董事及监察人人数相同之选举权数，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本公司之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	删除监察人，并增修条文内容。

条文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修正理由
第四条	本公司应备置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填明股东出席证号码及选举权数。董事之选票，依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股东得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选举权，其行使方式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	本公司备置选举票时，应填明股东出席证号码及选举权数。董事之选票，依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选举，分别计票分别当选。股东得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选举权，其行使方式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	
第七条	公司备置选举用投票箱，选举票箱应由监票员于选举前，当众开验。	选举时设投票箱若干个，董事及监察人得分为二组同时进行投票，选举票箱应由监票员于选举前，当众开验，并加封条。	删除监察人，并增修条文内容。
第十二条	当选之董事由董事会分别发给愿任同意书，并由当选人签署之。	当选之董事及监察人由董事会分别发给愿任同意书，并由当选人签署之。	删除监察人，并增修条文内容。

## 附件十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对照表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 明
<p>第 三 条（股东会召集及开会通知）</p> <p>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p> <p>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委托书用纸、有关承认案、讨论案、选任或解任董事事项等各项议案之案由及说明数据制作成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并于股东常会开会二十一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制作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股东会开会十五日前，备妥当次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供股东随时索阅，并陈列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专业服务代理机构，且应于股东会现场发放。</p> <p>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p> <p>选任或解任董事、变更章程、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项各款、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第四十三条之六、<u>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之一及第六十条之二</u>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p> <p>（以下略）</p>	<p>第 三 条（股东会召集及开会通知）</p> <p>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p> <p>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委托书用纸、有关承认案、讨论案、选任或解任董事、<u>监察人</u>事项等各项议案之案由及说明数据制作成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并于股东常会开会二十一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制作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股东会开会十五日前，备妥当次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供股东随时索阅，并陈列于公司及其服务代理机构，且应于股东会现场发放。</p> <p>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p> <p>选任或解任董事、<u>监察人</u>、变更章程、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项各款、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第四十三条之六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p> <p>（以下略）</p>	<p>一、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二、配合「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六条第一项，修正本条第二项文字。</p> <p>三、配合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之一及第六十条之二之规定，修正本条第四项文字。</p>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 明
<p>第 六 条 ( 签 名 簿 等 文 件 之 备 置 ) ( 第 一 ~ 四 项 略 )</p> <p>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出席证、发言条、表决票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u>案</u>者，应另附选举票。 (第六项略)</p>	<p>第 六 条 ( 签 名 簿 等 文 件 之 备 置 ) ( 第 一 ~ 四 项 略 )</p> <p>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出席证、发言条、表决票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u>董事、监察人</u>者，应另附选举票。 (第六项略)</p>	<p>删除监察人，并增修条文内容。</p>
<p>第十四条 ( 选 举 事 项 )</p> <p>股东会有选举<u>案</u>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第二项略)</p>	<p>第十四条 ( 选 举 事 项 )</p> <p>股东会有选举<u>董事、监察人</u>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u>董事、监察人之</u>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第二项略)</p>	<p>删除监察人，并增修条文内容。</p>
<p>第二十条</p> <p>本规则订立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规则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规则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本规则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条</p> <p>本规则订立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规则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规则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订日期。</p>

## 附件十二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修正对照表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第五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 三、交易流程： 5. 关系人交易： (1)(略)。 (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经<u>审计委员会同意</u>，<u>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u>，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以下①~⑦略)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处理程序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u>。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①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②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8)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p>	<p>第五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 三、交易流程： 5. 关系人交易： (1)(略)。 (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u>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后</u>，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以下①~⑦略)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提交<u>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部分免再计入</u>。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①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②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8)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使用权资产，如经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p> <p>①(略)。</p> <p>②<u>审计委员会</u>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p> <p>③(略)。</p> <p>④(略)。</p> <p>⑤(略)。</p> <p>6.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交易原则及方针(略)</p> <p>(2)交易风险管理措施(略)</p> <p>(3)内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u>审计委员会</u>。</p> <p>(4)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处理情形(略)</p> <p>(5)监督管理(略)</p>	<p>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p> <p>①(略)。</p> <p>②<u>监察人</u>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p> <p>③(略)。</p> <p>④(略)。</p> <p>⑤(略)。</p> <p>6.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交易原则及方针(略)</p> <p>(2)交易风险管理措施(略)</p> <p>(3)内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u>各监察人及独立董事</u>。</p> <p>(4)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处理情形(略)</p> <p>(5)监督管理(略)</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第十一条：  <u>本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u>            本公司依规定将本处理程序及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u>第一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u></p>	<p>第十一条：            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u>送各监察人</u>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u>各监察人</u>。            本公司依规定将本处理程序及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第十二条            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略）            本程序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本程序第七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二条            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略）            本程序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订日期。</p>

## 附件十三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修正对照表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条：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第五条第二项之审查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u>但重大之资金贷与，应依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u>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间，或其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三条规定者外，公开发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u>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u></p>	<p>第九条：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第五条第二项之审查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间，或其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三条规定者外，公开发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u>已设置独立董事者，其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u></p>	<p>因应审计委员会之设置，重大资金贷与项目应由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再提董事会，故修订之。</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每季稽核本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u>审计委员会</u>。</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每季稽核本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u>各监察人</u>。</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相关法律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或贷与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u>审计委员会</u>，并依计划</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相关法律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或贷与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u>各监察人</u>，并依计划时</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修正理由
时程完成改善。	程完成改善。	增修条文内容。
<p>第十六条：</p> <p>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于办理资金贷与相关事宜时，应遵循本作业程序之规定，使本公司免于遭受作业不当之损失。如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作业程序规定之情事，其惩戒悉依本公司相关人事规章之规定办理。</p> <p><u>本公司负责人违反本作业程序第二条规定时，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本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u></p>	<p>第十六条：</p> <p>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于办理资金贷与相关事宜时，应遵循本作业程序之规定，使本公司免于遭受作业不当之损失。如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作业程序规定之情事，其惩戒悉依本公司相关人事规章之规定办理。</p>	配合法令修订。
<p>第十七条：</p> <p><u>本作业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u></p> <p><u>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u></p> <p><u>前述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u>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u></p>	<p>第十七条：</p> <p>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u>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u></p>	因应审计委员会之设置，重大资金贷与项目应由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再提董事会，故修订之。
<p>第十八条：</p> <p>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u>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八条：</p> <p>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增列修订日期。

## 附件十四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修正对照表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条：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时，其额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度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五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净值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及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p> <p>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前项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u>审计委员会同意后送</u>董事会决议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提报董事会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提报股东会，并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p>	<p>第四条：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时，其额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度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五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净值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及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p> <p>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前项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决议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提报董事会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提报股东会，并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p>	<p>1. 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2. 因应审计委员会之设置，重大背书保证项目应由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再提董事会，故修订之。</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修正原因
<p>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书保证时，除依法令规定详细审查其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该对象之风险评估外，并应订定其后续相关管控措施，以管控背书保证所可能产生之风险，并向<u>审计委员会报告</u>。</p> <p>六、本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之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除依第六条规定程序签核外，并应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始可为之。</p> <p>七、本公司为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为背书保证，不受前项之限制。</p>	<p>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书保证时，除依法令规定详细审查其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该对象之风险评估外，并应订定其后续相关管控措施，以管控背书保证所可能产生之风险。</p> <p>六、本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之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除依第六条规定程序签核外，并应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始可为之。</p>	
<p>第五条： 因情事变更，本公司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条规定而嗣后不符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u>审计委员会</u>，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条： 因情事变更，本公司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条规定而嗣后不符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u>各监察人</u>，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第六条：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时，其审查及处理程序、决策及授权层级如下： 一、本公司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程序之规定，财务单位并应针对背书保证之必要性</p>	<p>第六条：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时，其审查及处理程序、决策及授权层级如下： 一、本公司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程序之规定，财务单位并应针对背书保证之必要性</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修正原因
<p>及合理性、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等详细审查，并会同相关部门之意见，将评估结果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提报董事会决议后办理。</p> <p>二、<u>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于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三十内先予决行</u>，事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之。</p> <p>三、本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p> <p>四、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就单一对象提供背书保证之金额不得超过双方于背书保证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之业务往来总金额（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p> <p>五、财务部门应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p> <p>六、财务部门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及合理性、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等详细审查，并会同相关部门之意见，将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后办理。</p> <p>二、<u>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决行</u>，事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之。</p> <p>三、<u>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u>，本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p> <p>四、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就单一对象提供背书保证之金额不得超过双方于背书保证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之业务往来总金额（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p> <p>五、财务部门应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p> <p>六、财务部门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条：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p>	<p>第九条：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p>	<p>配合法令修订明确长期投资之定义。</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背书保证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u>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u>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依规定有应公告申报之事项，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之。</p>	<p>本公司背书保证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u>长期性质之投资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u>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依规定有应公告申报之事项，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之。</p>	
<p>第十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u>依规定送其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并应命子公司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应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查核。</p>	<p>第十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应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查核。</p>	对子公司做规范。
<p>第十一条：</p> <p>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p>	<p>第十一条：</p> <p>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p>	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修正原因
<p>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u>审计委员会</u>。</p>	<p>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u>各监察人</u>。</p>	<p>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第十三条： 本作业程序应经<u>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u> <u>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u> <u>前述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u>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u>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u></p>	<p>第十三条：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u>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u></p>	<p>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职能，故增修条文内容。</p>
<p>第十四条： 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u>本程序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四条： 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订日期。</p>

## 附录一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范（修正前）

- 第 1 条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爰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第二条订定本规范，以资遵循。
- 第 2 条 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规范，其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规范之规定办理。
- 第 3 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季召开一次。
- 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但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 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除有突发紧急情事或正当理由外，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 第 4 条 本公司董事会指定办理议事事务单位为财务部。
- 议事事务单位应拟订董事会议事内容，并提供充分之会议数据，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
- 董事如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得向议事事务单位请求补足。董事如认为议案资料不充足，得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之。
- 第 5 条 召开董事会时，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董事签到，以供查考。
-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并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 第二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 第 6 条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地点与时间，应于本公司所在地及办公时间或便于董事出席且适合董事会召开之地点及时间为之。
- 第 7 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股东会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会议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
- 第 8 条 召开董事会，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之人员列席。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及说明。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 董事会之主席于已届开会时间并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时，应即宣布开会。

已届开会时间，如全体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者，主席得依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 9 条 本公司董事会之开会过程，应全程录音或录像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为会议纪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 10 条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会之议事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项：

一、报告事项：

- (一) 上次会议纪录及执行情形。
- (二) 重要财务业务报告。
- (三) 内部稽核业务报告。
- (四) 其他重要报告事项。

二、讨论事项：

- (一) 上次会议保留之讨论事项。
- (二) 本次会议预定讨论事项。

三、临时动议。

第 11 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依会议通知所排定之议事程序进行。但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得变更之。

非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董事会议事进行中，若在席董事未达出席董事过半数者，经在席董事提议，主席应宣布暂停开会，并准用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第 12 条 下列事项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

一、本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但半年度财务报告依法令规定无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者，不在此限。

三、依证券交易法(以下称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八、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前项第七款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者，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对于第一项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第 13 条 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议案表决时，经主席征询出席董事全体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如经主席征询而有异议者，即应提付表决。

表决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规定择一行之，但出席者有异议时，应征求多数之意见决定之：

- 一、举手表决或投票器表决。
- 二、唱名表决。
- 三、投票表决。
- 四、公司自行选用之表决。

第二项所称出席董事全体不包括依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

第 14 条 本公司董事会议案之决议，除证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但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无须再行表决。

议案之表决如有设置监票及计票人员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董事身分。

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做成纪录。

第 15 条 董事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会之决议，对依前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条第三项准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第 16 条 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或年次）及时间地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记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监察人、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暨独立董事依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出具之书面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监察人、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董事会之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董事会签名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及监察人。并应列入本公司重要档案，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 17 条 除第十二条第一项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事项外，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者，其授权层级、内容或事项应具体明确，不得概括授权：

（一）依公司核决权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及办法规定。

（三）转投资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指派。

（四）增资或减资基准日及现金股利配发基准日之核定。

第 18 条 本议事规范之订定及修正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股东会报告。

## 附录二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修正前）

###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协助本公司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及健全发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业运作之参考架构，特订定本守则。

本守则适用范围及于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等集团企业与组织（以下简称集团企业与组织）。

### 第二条：（禁止不诚信行为）

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实质控制者），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第三条：（利益之态样）

本守则所称利益，其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等。但属正常社交礼俗，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 第四条：（法令遵循）

本公司应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政治献金法、贪污治罪条例、政府采购法、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上市上柜相关规章或其他商业行为有关法令，以作为落实诚信经营之基本前提。

### 第五条：（政策）

本公司应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并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

### 第六条：（防范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条之经营理念及政策，积极防范不诚信行为，必要时订定包含作业程序、行为指南及教育训练等防范方案。

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应符合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营运所在地之相关法令。



本公司于订定防范方案过程中，宜与员工、工会或其他代表机构之成员协商，并与相关利益团体沟通。

第七条：(防范方案之范围)

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时，应分析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加强相关防范措施。

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至少应涵盖下列行为之防范措施：

- 一、行贿及收贿。
- 二、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 三、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承诺与执行)

本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应于其规章及对外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董事会与管理阶层应承诺积极落实，并于内部管理及外部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

第九条：(诚信经营商业活动)

本公司应以公平与透明之方式进行商业活动。

本公司于商业往来之前，应考虑其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诚信行为纪录，宜避免与有不诚信行为纪录者进行交易。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其内容宜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交易相对人如涉及不诚信行为，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第十条：(禁止行贿及收贿)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费或透过其他途径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货商、公职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但符合营运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对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捐献，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不得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

第十二条：(禁止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对于慈善捐赠或赞助，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内部作业程序，不得为变相行贿。

第十三条：(禁止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之董事会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宜由专责单位负责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方案之制定及监督执行，必要时得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业务执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应遵守法令规定及防范方案。

第十六条：(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之利益回避)

本公司应制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监察人与经理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应秉持高度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陈述意见及答询，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会计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账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查核前项制度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

第十八条：(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条规定订定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及实质控制者执行业务应注意事项，其内容至少应涵盖下列事项：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之认定标准。
- 二、提供合法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 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及金额标准。
- 四、避免与职务相关利益冲突之规定，及其申报与处理程序。

- 五、对业务上获得之机密及商业敏感资料之保密规定。
- 六、对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供货商、客户及业务往来交易对象之规范及处理程序。
- 七、发现违反企业诚信经营守则之处理程序。
- 八、对违反者采取之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教育训练及考核)

本公司宜适时对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及实质控制者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并邀请与公司从事商业行为之相对人参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之决心、政策、防范方案及违反不诚信行为之后果。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政策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制度。

第二十条：(检举与惩戒)

本公司应提供正当检举管道，并对于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应确实保密。

本公司应明订违反诚信经营规定之惩戒与申诉制度，实时于公司内部网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内容及处理情形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信息揭露)

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年报及公开说明书揭露其诚信经营守则执行情形。

第二十二条：(诚信经营守则之检讨修正)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并鼓励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成效。

第二十三条：实施

本守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实施，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报告；修正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本程序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附录三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修正前）

###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导引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为、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之行为发生。

###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

### 第三条：（诚实信用原则）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执行职务应秉持积极进取、认真负责之态度，摒弃本位主义、注重团队精神，并恪遵诚实信用原则。

### 第四条：（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有义务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

前述人员或其所属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相关之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涉及潜在利益冲突时，由董事会直接审查，审查结果如认为不致造成本公司损害，相关行为得被允许。

### 第五条：（不得图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不得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意图或获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外，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之行为。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有责任维护或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 第六条：（保密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第七条：(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第八条：(公司资产之妥善保护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

第九条：(法令遵行)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均应确实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所有规范本公司商业活动之法令规章及政策。

第十条：(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公司内部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监察人、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并提供足够信息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呈报案件，并让员工知悉公司将尽全力保护善意呈报者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

第十一条：(惩处及救济)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如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因违反本准则之规定而受惩处时，违反人员得依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豁免适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准则规定之必要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允许豁免人员之职称、姓名、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准则之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适当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

第十三条：(揭露方式)

本公司应于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订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修正时亦同。

第十四条：(施行)

本道德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

第十五条：本准则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附录四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中文名称为「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1. 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2.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3. 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4. F601010 知识产权业  
5. I501010 产品设计业  
6.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7.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总公司于新竹县，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及主管机关核准后，得于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本公司转投资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关于转投资总额之限制，并依相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 第三条之一 本公司得为对外保证，其相关事宜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 第三条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币捌亿元，分为捌仟万股(其中包含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行使认股权使用之额度 2,350,000 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其中未发行之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 第五条 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签名或盖章，并经主管机关或其核定之发行登记机构签证后发行之。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 第六条 本公司服务处理除法令规章另有规定外，悉依『公开发行公司服务处理准则』之规定办理。
- 第七条 股东名册记载之变更，于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为之。

## 第三章 股东会

- 第八条 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相关法令召集之。
- 第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董事长为主席，遇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时，由董事推选一人代理；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 第十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各股东，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条规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决权。
- 第十二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条之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股东得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之二规定办理。
- 第十三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将开会之日期、地点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东并公告之。股东会之召集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持有记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东，前项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 第十三条之一 本公司股票拟撤销公开发行时，应提股东会决议后始得为之，且兴柜期间及上市(柜)均不得变动此条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监察人

- 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监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并于董监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 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方法采累积投票制，其实施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 第十四条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额中，设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循之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五条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记名股票之股份总额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察人股权成数及查核实施规则」所定之标准订之。
- 第十六条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或监察人全体解任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集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原任之期限为限。
- 第十七条 董事监察人任期届满而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监察人就任时为止。但主管机关得依职权限期令公司改选，届期仍不改选者，



- 自限期届满时，当然解任。
- 第十八条 董事组织董事会，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推选董事长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之决议执行本公司一切事务，必要时得以同一方式互选一人为副董事长。
-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方针及其它重要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之，董事会除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条规定召集外，其余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董事长不能执行职务时，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条规定办理。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
-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须有董事过半数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得出具委托书，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托为限。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职权如下：  
一、年度营业计划之审议与业务计划执行督导。  
二、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审议。  
三、资本增减案之审议。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拟议与组织规章核定。  
五、对外重要合约之审定。  
六、预算及决算之审议。  
七、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  
八、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之核议。  
九、不动产买卖及转投资其他事业之核可。  
十、签证会计师及法律顾问之选聘。  
十一、股东会之召开及营业报告。  
十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保证、承兑及其他对外垫款、放款及举债之核准。  
十三、以公司名义为背书、承兑及承诺事项之核可。  
十四、本公司之总经理及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东会决议赋与之职权。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与董事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托书，一并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条 监察人单独依法行使监察权外，并得列席董事会议，但不得加入表决。
-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同业水平议定之。

## 第五章 经理人

-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得设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 第六章 会计

-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于会计年度终了，应由董事会编造下列各项表册，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交监察人查核后提请股东常会承认：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十二至十七为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其发放对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百分之三为董监酬劳。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
- 经第一项董事会决议以股票之方式发给员工酬劳者，得同次决议以发行新股或买回本公司之股份为之。
- 第二十六条之一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依下列顺序分派之：
- 一、提缴税捐。
  - 二、弥补累积亏损(包括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
  - 三、提存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时，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
  - 五、就一至四款规定数额后剩余之数加计前期累计未分配盈余数为股东红利，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配议案，若以配发现金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比率授权由董事会特别决议决定之，并于股东会报告；若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
- 第二十六条之二 本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因应未来营运扩展计划，董事会应衡酌公司长期财务规划、未来投资计划及资本预算等因素，适度采以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之方式发放，其中以现金股利发放之比率不低于股东股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由董事会另订之。
-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未订事项，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规定办理。
-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三田

## 附录五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修正前）

第一条：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办法行之。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依公司章程规定之名额，依选举票统计结果，由所得选举权数较多者依次当选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察人。

同时当选董事与监察人时，应自行决定充任董事或监察人。当选之董事、监察人经查核确认其个人资料不符或依相关法令规定当选失其效力者，其缺额由原选次多数之被选举人递补。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选举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之名额时，由所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三条：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采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决权有与应选出董事及监察人人数相同之选举权数，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本公司之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

第四条：本公司备置选举票时，应填明股东出席证号码及选举权数。

董事之选票，依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票分别当选。

股东得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选举权，其行使方式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

第五条：选举开始由主席宣告，并由主席指定监票员及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有关任务。

监票员应具有股东身分，得于出席股东中指定之。

第六条：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即股东）须在选举票上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户号；如非股东身份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份证统一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为被选举人时，则应分别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

股东于第一项填写被选举人姓名（户名）、户号、身份证统一编号，得以盖章替代。

第七条：选举时设投票箱若干个，董事及监察人得分为二组同时进行投票，选举票箱应由监票员于选举前，当众开验，并加封条。

第八条：选举票投入票箱后，由监票员拆启票箱，计票时由监票员在旁监看。

第九 条：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案：

- 1、不用第四条规定之选票者。
- 2、所填被选举人人数超过第二条所规定之名额者。
- 3、选举人之选举权数总和超过其所持有之选举权数者。
- 4、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份者，其户名与股东名簿所记载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证统一编号，经核不符者。
- 5、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6、被选举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注股东户号或身份证字号以资识别者。
- 7、除被选举人之姓名、股东户号（或身份证统一编号）及分配之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8、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 条：选举票有疑问时，由监票员验明是否为无效票，无效之选举票于计票后应批明作废字样，并签名盖章。

第十 一条：开票结果由监票员核对有效票及无效票之总和无误后，就有效票及其选举权数暨无效票及其选举权数分别填入记录表，且将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或委由司仪代为宣布。

不符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三第三项或第四项规定者，当选失其效力。

第十二条：当选之董事及监察人由董事会分别发给愿任同意书，并由当选人签署之。

第十三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 附录六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前）

### 第一条（订定依据）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东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五条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之议事规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 第三条（股东会召集及开会通知）

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委托书用纸、有关承认案、讨论案、选任或解任董事、监察人事项等各项议案之案由及说明数据制作成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并于股东常会开会二十一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制作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股东会开会十五日前，备妥当次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供股东随时索阅，并陈列于公司及其服务代理机构，且应于股东会现场发放。

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选任或解任董事、监察人、变更章程、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项各款、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第四十三条之六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者，均不列入议案。另股东所提议案有公司法第172条之1第4项各款情形之一，董事会得不列为议案。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股东之提案、受理处所及受理期间；其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股东所提议案以三百字为限，超过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议案；提案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常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讨论。

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日前，将处理结果通知提案股东，并将合于本条规定之议案列于开会通知。对于未列入议案之股东提案，董事会应于股东会说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条（委托出席股东会及授权）

股东得于每次股东会，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一股东以出具一委托书，并以委托一人作为限，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委托书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或欲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 第五条（召开股东会地点及时间之原则）

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召开之地点及时间，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之意见。

#### 第六条（签名簿等文件之备置）

本公司应于开会通知书载明受理股东报到时间、报到处地点，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前项受理股东报到时间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办理之；报到处应有明确标示，并派适足适任人员办理之。

股东本人或股东所委托之代理人(以下称股东)应凭出席证、出席签到卡或其他出席证件出席股东会；属征求委托书之征求人并应携带身分证明文件，以备核对。

本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股东签到，或由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

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出席证、发言条、表决票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董事、监察人者，应另附选举票。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条（股东会主席、列席人员）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设常务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项主席系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职六个月以上，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之常务董事或董事担任之。主席如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宜有董事会过半数之董事参与出席。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 第八条（股东会开会过程录音或录像之存证）

本公司应于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影音资料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 第九 条（股东会出席股数之计算与开会）

股东会之出席，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出席股数依签名簿或缴交之签到卡，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由主席宣布流会。

前项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 第十 条（议案讨论）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董事会其他成员应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应给予充分说明及讨论之机会，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 第十一 条（股东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惟股东发言违反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 第十二 条（表决股数之计算、回避制度）



股东会之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股东会之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发行股份之总数。

股东对于会议之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本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表决，并不得代理他股东行使其表决权。

前项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数。

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之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

### 第十三条（议案表决、监票及计票方式）

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得实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其表决权；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方法应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

前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意思表示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送达公司，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后，如欲亲自出席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后，由股东逐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且应于计票完成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并作成纪录。

### 第十四条（选举事项）

股东会有选举董事、监察人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董事、监察人之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 第十五条（会议纪录及签署事项）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告方式为之。

议事录应确实依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记载之，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

#### 第十六条（对外公告）

征求人征得之股数及受托代理人代理之股数，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依规定格式编造之统计表，于股东会场内为明确之揭示。

股东会决议事项，如有属法令规定、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之重大讯息者，本公司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内容传输至公开信息观测站。

#### 第十七条（会场秩序之维护）

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带识别证或臂章。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或识别证。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之。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 第十八条（休息、续行集会）

会议进行时，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决议在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 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 第二十条

本规则订立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规则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规则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附录七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之职权范畴规则（作废前）

###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确保本公司业务能正常运作，建立有效且周延严谨之监督机制，发挥监察人之监督职能，以强化本公司内部之自我监督能力，并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之责任，爰参考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四章规定制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公司监察人之职权、责任及行使职权时公司应配合办理事务等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 第三条：（职责范围）

监察人应忠实执行业务及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并以高度自律及审慎之态度确实监督公司之业务及财务状况，以维护公司及股东之权益。

监察人执行职务，违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监察职务，致公司受有损害者，依法对公司负损害赔偿责任。

### 第四条：（监察权之行使）

监察人应熟悉有关法律规定，明了公司董事之权利义务与责任，及各部门之职掌分工与作业内容，并列席董事会监督其运作情形且适时陈述意见，以先期掌握或发现异常情况。

监察人分别行使其监察权时，基于公司及股东权益之整体考虑，认有交换意见之必要者，得以集会方式交换意见，但不得妨害各监察人独立行使职权。

### 第五条：（公司业务、经营阶层及内部控制之监督）

监察人应监督公司业务之执行，并随时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请求董事会或经理人提出报告，以了解其尽职情况，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执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财务危机及经营风险。

### 第六条：（董事会会议之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应依公开发行人董事会议事办法规定通知各监察人，并将开会通知及充分之会议资料寄送监察人。

### 第七条：（利益回避）

监察人应秉持高度之自律，对议案如涉有监察人本身利害关系致损及公司利益之虞时，即应自行回避。

第八条：（董事会或董事违法执行业务之制止）

董事会或董事执行业务有违反法令、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之行为者，监察人应即通知董事会或董事停止其行为。

第九条：（公司表册之查核）

监察人对于董事会编造提出股东会之各种表册（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等），应详尽查核并出具报告书，并报告意见于股东会。

第十条：（公司业务、财务之查核）

监察人得随时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册文件。

监察人查核公司财务、业务时得代表公司委托律师或会计师审核之，惟公司应告知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董事会或经理人应依监察人之请求提交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规避或拒绝监察人之检查行为。

监察人履行职责时，公司应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协助，其所需之合理费用应由公司负担。

第十一条：（与公司相关人员之沟通管道）

监察人就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检讨应定期与内部稽核人员座谈，并作成纪录。

公司应建立员工、股东及利害关系人与监察人之沟通管道，以利监察人执行监察职务。

监察人发现弊端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弊端扩大，必要时并应向相关主管机关或相关单位举发。

公司之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财务、会计、研发及内部稽核部门主管人员或签证会计师如有请辞或更换时，监察人应深入了解其原因，并为必要之建议或处置。

第十二条：（监察人之责任保险）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于监察人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并分散监察人因错误或疏忽行为而造成公司及股东权益重大损害之风险。

第十三条：（监察人之持续进修）

监察人宜于新任时或任期中持续参加上市上柜公司董事、监察人进修推行要点所指定机构举办涵盖公司治理主题相关之财务、风险管理、业务、商务、会计、法律或企业社会责任等进修课程。

第十四条：（附则）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五条：本规则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 附录八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条：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及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订定之。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处理程序办理。

第二条：本处理程序所称资产适用范围如下：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九、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条：用词定义：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 七、本程序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 本程序中未定义之用词，悉依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之规定。

第四条：取得与处分资产之评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承办单位应将拟取得或处分之缘由、目标物、交易相对人、移转价格、收付款条件、价格参考依据等事项经可行性评估后，呈请权责单位裁决。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原则如下：

1. 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股权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2. 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债务人债信及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3. 取得或处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资产，以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并参考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议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规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并应参考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未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2. 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3. 本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其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合理与正确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 第五条：取得与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

一、授权额度及层级：

1. 本公司资产取得或处分，须由执行单位提出年度预算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其取得或处分于预算年度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后为之。
2. 若属临时性需要，而于年度预算外之资产取得或处分，其金额在新台币壹亿(含)元以下者，授权董事长决定，超过新台币壹亿元者，需经董事会通过后为之。

二、执行单位：

1.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金融机构之债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2. 除本项 1. 以外之其他资产：由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负责执行。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2)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3)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①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②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4)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2.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管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前1~3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4.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5. 关系人交易：

(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①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②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③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④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⑤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⑥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①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 ②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 (3)本公司依本项 5.(2)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4)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依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①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②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 (5)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本项 5.(4)规定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6)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项 5.(2)至 5.(3)规定办理。
- ①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②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③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④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 (7)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项 5.(4)及 5.(5)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项 5.(8)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得不动产专业估价者及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①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值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筑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B.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②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在此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①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②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 ③应将本项 5. (8)①及②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 ④本公司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 ⑤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项 5. (8)①至 5. (8)④点规定办理。

#### 6.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交易原则及方针：

- ①经营或避险策略：本公司权责单位需为充份运用多余资金及避免汇率、利率之波动造成资产价值之减损原则下，依本处理程序之授权额度内，从事各项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应以规避经营风险为主要目的，操作币别仅限于本公司业务经营而产生之外汇收入、支出、资产或负债等为主。此外，交易对象应尽可能选择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金融机构，以避免产生信用风险。
- ②权责划分及绩效评估要领：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方可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需针对拟从事之交易项目、目的、金额、期限及预估之损益等应提出评估报告，呈总经理核准后执行。
- ③交易契约总额上限：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总金额一年内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壹亿元。
- ④交易契约损失平仓：从事非避险性（即以交易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系无风险套利交易外，为避免交易因不确定因素剧烈变动所造成之重大损失，个别契约损失金额超过交易契约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内全部契约累积损失金额超过美金壹拾万元时，必须于交易时间二日内立即平仓停损，并立即项目签报。

以上各款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2)交易风险管理措施：

- ①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交易对象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及其提供之商品为限。
- ②市场风险管理：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主，暂不考虑期货市场。
-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 ④现金流量风险管理：为确保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其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之资金需求。
- ⑤作业风险管理：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交易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处理程序所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 ⑥商品风险管理：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风险。
- ⑦法律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应经过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 (3)内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及独立董事。

##### (4)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处理情形

①财务部门对于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应每周依市价计算净损益，并呈总经理核阅，且对于所持有之部位，应每周至少评估乙次，并呈总经理核示；惟对于以业务交易为目的之避险性交易，则应至少每月评估两次，其评估报告应呈总经理核示，凭以办理是否提前作成冲销交易。

②财务部门应随时注意市场之变动，当发现市价有异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损失金额达应停损之标准者，应拟定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 (5) 监督管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本处理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总经理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并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程序是否适当及确实依公司所定之事务处理程序办理；并应随时注意市场之变动，当发现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损失金额达应停损之标准者，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董事于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之范围内，应作成必要之讨论。

### 7.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1)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再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2) 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本项 7.(1) 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3)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4)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5) 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6)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①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②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③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7)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本项 7.(6)①及②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8)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项 7.(6) 及 7.(7) 规定办理。

- (9)本公司及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信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10)本公司及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应于双方董事会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并报股东会。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但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得变更条件如下：
- ①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②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③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④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⑤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⑥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11)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①违约之处理。
  - ②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③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④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⑤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⑥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12)本公司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 (13)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项7.(4)至7.(9)及本项7.(12)之规定办理。

#### 第六条：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4.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 (1)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2)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买卖国内公债。
  - (2)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 (1) 每笔交易金额。
  -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8.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9.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10.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项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三、公告申报之格式均依金管会规定之公告格式办理。

第七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其额度之限制分别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购买非营业用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总金额，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实收资本额之二十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投资长、短期有价证券，除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股东会通过者外，其投资总额(不包含备抵损失之评价)不得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且对单一有价证券短期投资总额(不包含备抵损失之评价)不得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应遵守前条之额度限制外，应依金管会之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并于取得或处分资产时依相关程序规定办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达本程序所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由本公司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第九条：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处理程序规定时，依其情节轻重，按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条：本处理程序未尽事宜部份，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第十一条：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

本公司依规定将本处理程序及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二条：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 附录九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修正前）

- 第一条：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及依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订定之。  
本公司以资金贷放与其他人，均应依照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办理。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 第二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之对象，应限于：  
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称短期，系指一年之期间。  
本公司资金贷与有业务往来关系之公司时，以该公司因营运周转需要为限；  
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者，仅限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三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个别贷与之金额不得超过双方于资金贷与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之业务往来总金额（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且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个别贷与之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资金贷与个别对象不得超过借款人净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间，因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时，其金额不受贷与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 第四条：本公司资金贷与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一年。贷放利率视本公司资金成本机动调整，但不得低于贷放当时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计息。
- 第五条：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请贷款，应出具申请书或函，详述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提供担保情形，并提供基本资料及财务资料予本公司以便办理征信工作。  
财务单位应针对前项取得之资料，就资金贷与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等详细审查。
- 第六条：借款人依前条规定申请贷款时，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应提供同额之本票、担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担保，其提供担保品者，并应办理质权及/或抵押权设定手续，以确保本公司债权。
- 第七条：担保品中除土地及有价证券外，均应投保火险，车辆投保全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品重置成本价值为原则；保险单应加注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保单上所载目标物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及保单条件，应与本公司原核贷放条件符合。
- 第八条：贷款拨放后财务单位应定期评估借款人及保证人（如有）之财务及信用状况等。如有发生逾期且经催讨仍无法收回之债权时，财务单位应即通知法务顾问对债务人采取进一步追索行动，以确保本公司权益。
- 第九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

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第五条第二项之审查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间，或其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三条规定者外，公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者，其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第十条：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人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之。

第十一条：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条：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第十三条：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每季稽核本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第十四条：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相关法律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或贷与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条：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公开发行人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应填具征信报告及意见，拟具贷放条件，并经该子公司之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条：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于办理资金贷与相关事宜时，应遵循本作业程序之规定，使本公司免于遭受作业不当之损失。如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作业程序规定之情事，其惩戒悉依本公司相关人事规章之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



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第十八条：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 附录十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修正前）

第一条：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之。凡本公司有关对外背书保证事项，均依本程序之规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合并计算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资公司。
- 四、对本公司直接或经由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

第三条：本程序所称之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1. 客票贴现融资。
2.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3.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程序规定办理。

第四条：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时，其额度如下：

一、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度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五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净值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及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前项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决议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提报董事会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提报股东会，并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书保证时，除依法令规定详细审查其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该对象之风险评估外，并应订定其后续相关管控措施，以管控背书保证所可能产生之风险。
- 六、本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之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除依第六条规定程序签核外，并应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始可为之。

第五条：因情事变更，本公司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条规定而嗣后不符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六条：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时，其审查及处理程序、决策及授权层级如下：

- 一、本公司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人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程序之规定，财务单位并应针对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等详细审查，并会同相关部门之意见，将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后办理。
- 二、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决行，事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之。
- 三、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本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 四、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就单一对象提供背书保证之金额不得超过双方于背书保证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之业务往来总金额（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五、财务部门应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 六、财务部门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条：本公司办理对外背书保证，得要求被背书保证公司提供担保品。

第八条：有关票据、公司印信应分别由专人保管，并应依照公司规定作业程序，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其有关人员授权董事长指派，变更时亦同。

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为向经济部登记之公司印鉴。

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员签署。

第九条：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本公司背书保证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长期性质之投资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依规定有应公告申报之事项，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之。

第十条：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应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条：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第十二条：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于办理背书保证相关事宜时，应遵循本程序之规定，使公司免于遭受作业不当之损失。如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程序规定之情事，其惩戒悉依本公司相关人事规章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第十四条：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 附录十一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 564,241,180 元整，已发行股数计 56,424,118 股。
2. 依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及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察人股权成数及查核实施规则之规定：
  - (1) 本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持股总额不得少于已发行股份 4,513,929 股。
  - (2) 本公司全体监察人持股总额不得少于已发行股份 451,392 股。
3.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截至本次股东常会停止过户日股东名册记载持有股数如下：

职称	姓名	截至本次股东常会 股东名册记载 持有股数	持股比率
董事长	曾三田	1,460,967	2.59%
董事	蓝云投资有限公司	680,011	1.21%
董事	泰核绎投资有限公司	677,341	1.20%
董事	远鼎创业投资(股)公司	1,659,972	2.94%
独立董事	李毅郎	0	0%
独立董事	邓序彤	0	0%
独立董事	高志浩	0	0%
全体董事持有股数		4,478,291	7.94%
监察人	陈建廷	502,006	0.89%
监察人	范玉真	0	0%
监察人	陈世荣	157,065	0.28%
全体监察人持有股数		659,071	1.17%
全体董事、监察人持有股数		5,137,362	9.10%

注 1：全体董事持有股数 4,478,291 股，加计泰核绎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户集保股数 395,000 股合计为 4,873,291 股，已符合全体非独立董事持股总额不得少于已发行股份 4,513,929 股。

注 2：本次股东常会日期为 109 年 6 月 10 日，停止过户期间 109 年 4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

## 附录十二

### 其他说明事项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提案未列入议案说明：

本公司于受理股东提案期间（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16日止）未接获股东提案之申请。